附件1

**标准项目建议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文名称 |  |
| 英文名称 |  |
| 申报标准类别 |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团体标准  “领跑者”标准 |
| 制定/修订 | 制定 修订 | 被修订标准号 |  |
| 采用国际标准 | 无 ISO IEC ITU ISO/IEC 其他 | 采用程度 | 等同 修改非等效 |
| 采标号 |  | 采标名称 |  |
| 标准类别 | 安全 卫生 环保 基础 方法 管理 产品 其他 |
| ICS | **27.010** |
| 上报单位 | **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** |
| 技术归口单位（或技术委员会） | **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** |
| 主管部门 | **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** |
| 起草单位 |  |
| 项目周期 |  16个月 22个月  |
|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|  是 否 | 快速程序代码 | B1 B2 B3 B4 C3 |
| 经费预算说明 |  |
| 目的、意义 |  |
|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|  |
|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|  |
|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|  |
|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|  |
|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|  是 否 |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|  |
| 是否涉及专利 |  是 否 | 专利号及名称 |  |
| 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 |  是 否 | 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 |  |
| 支撑情况（牵头单位标准化基础和优势） |  |
| 申报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E-mail |  |
| 备注 |  |

**填写说明**：

1．非必填项说明

1）采用国际标准为“无”时，“采用程度”、“采标号”、“采标名称”无需填写。

2）不采用快速程序，“快速程序代码”无需填写。

3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撑项目应在“备注”栏中标注“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名称+项目编号+具体子项目名称”或“其他科技项目名称”。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,“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。

4）不涉及专利时，“专利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。

5）不由行地标转化时，“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。

2．其它项均为必填。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、国拨经费、自筹经费的情况，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，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。

3．上报单位、技术归口单位和主管部门不要修改；ICS代号如无特殊情况填写27.010，其他可从委网站公布的“ICS分类号”文件中获得，下载地址为：http://www.sac.gov.cn/bsdt/xz/201011/P020130408501048214251.pdf。

4．同步申报国际标准提案的，应在“备注”栏中标注“同步申报国际标准提案”。同步申报国家标准外文版的，在项目建议书中选择“外文版”，未同步申报外文版的应说明不申报理由。

5. 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及理由，并提供原标准使用及实施效果情况说明。

6. 采标项目应说明所采国际标准技术内容与国内现状的匹配情况。

7. 依照《关于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市监标准〔2018〕8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“领跑者”名单每年由评审确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“领跑者”系列标准和评估方案进行评价、发布，“领跑者”可享受国家和地方有关优惠政策。

8.标准项目建议书、标准草案和预研报告电子文件名称请用“标准名称+项目建议书”、“标准名称+标准草案”和“标准名称+预研报告”，标准名称请统一。

9.请务必留下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